

# 有職榮民及義士至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就醫 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9.2

## 壹、依據

行政院 115 年 8 月 25 日院臺榮字第 1155017368 號函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以下簡稱就醫辦法)第 1 條、第 4 條修正案。

## 貳、說明

- 一、為落實醫療照顧，並彰顯政府崇功報勳之精神，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6 條：「退除役官兵就診於公立醫院者，其醫藥費用，得予減費優待之。」之規定，增訂就醫辦法第 4 條，有職榮民於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下稱國軍醫院)就醫時，其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全額補助。
- 二、鑑於領有義士證者對國家亦有重大貢獻，且實務上各項就醫權益多與領有榮民證者相同，故一併將領有義士證者至國軍醫院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納入輔導會全額補助之範疇。

## 參、實施日期

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肆、補助適用對象

- 一、有職業之榮民及義士。
- 二、其他非屬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之榮民及義士。
- 三、上開有職業之定義，係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者。

## 伍、補助醫療機構及醫療照護項目

- 一、於國軍醫院就醫，門、急診及住院之健保部分負擔由輔導會全額補助。

- 二、補助對象急診或住院期間如跨越本修正辦法施行日前後，依急診或住院迄日之身分認定補助資格，醫院無須切帳申報，已切帳申報者，無須辦理回溯變更。
- 三、病人於急診或住院期間獲得或喪失補助資格，急診或住院之起或迄日其中一天符合補助資格者，即從寬給予補助，惟以急診或住院之迄日為認定標準時，醫院無須切帳申報，已切帳申報者，無須辦理回溯變更。

#### **陸、補助對象之身分認定**

- 一、補助對象至國軍醫院就醫須出示健保卡，無須出示榮民證或義士證，由輔導會每日以電子傳輸提供榮民(含義士)之名冊資料予國防部(軍醫局)，供國軍醫院即時核對補助身分。
- 二、補助對象就醫，因故未能及時繳驗健保卡或身分證件而以自費就醫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4條之規定辦理(常見問題如附件)。
- 三、如健保卡註記代碼2屬無職榮民，非本案適用對象，應以健保第6類第1目被保險人身分(004)申報。
- 四、補助對象就醫時如遇當日名冊上傳問題或未列於名冊，先以一般健保身分辦理，後續確認身分後，請補助對象於就醫日起30日內攜帶健保卡及繳費收據正本，至原就診醫院辦理健保部分負擔費用退費。
- 五、如有其他疑義，請洽詢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聯絡電話：02-2725-5700 轉分機 786、787。

**柒、醫療機構向健保署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健保部分負擔代碼為：917(代辦退輔會補助非健保6類1目之榮民及義士部分負擔)。**

**捌、前項部分負擔代碼，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者，請依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十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四之「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原則填報：**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4 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部分負擔代碼為 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優先填寫。
- 二、非屬前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擇一適用代碼填寫，包括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之部分。
- 三、如非前二款情形者，屬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

#### 玖、其他

- 一、健保署定期彙整國軍醫院申報部分負擔代碼「917」之案件，計收部分負擔金額向輔導會請撥及核銷費用，其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定契約書規範之。
- 二、院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申復，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轉請輔導會複查並回復。
- 三、由輔導會與國防部定期會商各項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及周延相關規範。

## 有職榮民及義士至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療費用補助 Q&A

### 一、政策源起為何？

答：(一)輔導會考量退除役官兵患病或受傷應受之照顧，不宜因其軍階而有不同，於 114 年 8 月 30 日修正就醫辦法第 4 條，將原有職榮民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按退伍時軍階依比例補助自行負擔費用之作法，修正為不論軍階一律由輔導會全額補助。

(二)另考量軍人服役期間多在國軍醫院就醫，已形成穩定信賴之醫療關係，並享有健保部分負擔優免；如退役後仍可在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享有同樣優免，對退役軍人而言是醫療照護之延續，有助穩定其心理安全及醫療照護。爰輔導會增訂就醫辦法第 4 條，有職榮民於國軍醫院就醫時，其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輔導會全額補助，以彰顯政府崇功報勳之精神。

### 二、政策實施日期為何？

答：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三、適用人員身分範圍為何？

答：(一)有職業之榮民及義士(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者)。

(二)其他非屬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之榮民及義士，亦為本案之適用人員。

### 四、本案開放醫院類別為何？

答：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資訊如下：

| 編號  | 醫院              | 地址                | 電話          | 醫事機構代碼     |
|-----|-----------------|-------------------|-------------|------------|
| 1-1 | 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     |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 02-87923311 | 0501110514 |
| 1-2 | 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     |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40 號     | 02-23659055 | 0501110514 |
| 2   | 三軍總醫院台北門診中心     |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7 號    | 02-23919830 | 2501180018 |
| 3   |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 02-27642151 | 0501010019 |
| 4-1 |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 |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 02-24633330 | 0511040010 |
| 4-2 |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孝二院區) | 基隆市孝二路 39 號 2 樓   | 02-24231735 | 0511040010 |
| 5   |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 06-9211116  | 0544010031 |

|     |                |                       |             |            |
|-----|----------------|-----------------------|-------------|------------|
| 6-1 |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門診部) |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250 號       | 02-28959808 | 0501160014 |
| 6-2 |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住院部) |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 02-28959808 | 0501160014 |
| 7   | 國軍桃園總醫院        |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 03-4799595  | 0532090029 |
| 8   |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    |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 03-5348181  | 0512040014 |
| 9   | 國軍臺中總醫院        |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br>348 號  | 04-23934191 | 0536190011 |
| 10  |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 04-22033178 | 0517050010 |
| 11  | 國軍高雄總醫院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 07-7496751  | 0502080015 |
| 12  | 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門診中心  |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51<br>號    | 07-3344003  | 2502090013 |
| 13  |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 08-7560756  | 0543010019 |
| 14  | 國軍左營總醫院        |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 07-5817121  | 0502030015 |
| 15  | 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    |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 07-6250919  | 0542020011 |
| 16  | 國軍花蓮總醫院        |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br>163 號 | 03-8260601  | 0545040515 |

### 五、就醫優惠內容為何？

答：於國軍醫院就醫，門（急）診及住院健保部分負擔之費用全額減免。

### 六、享有就醫優惠時，必須出示何種證件？

答：榮民及義士至國軍醫院就醫須出示健保卡，無須出示榮民證或義士證，由輔導會每日以電子傳輸提供榮民(含義士)之名冊，供國軍醫院即時核對補助身分(部分榮民因停權後喪失榮民資格，但未繳回榮民證，故應以輔導會提供之名冊為主要核對方式)。

### 七、若無攜帶健保卡至國軍醫院就醫，其優惠做法為何？

答：補助對象就醫，因故未能及時繳驗健保卡或身分證件而以自費就醫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保險對象就醫，因故未能及時繳驗健保卡或身分證件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開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據。保險對象依前項規定接受醫療服務，於該次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應繳驗之文件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所收保險醫療費用扣除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後退還。

**八、就醫民眾未列於當日名冊，或身分認定疑義應如何處理？**

答：榮民及義士就醫時如遇當日名冊上傳問題或未列於名冊，先以一般健保身分辦理，後續名冊補正或確認身分後，請補助對象於就醫日起 30 日內攜帶健保卡及繳費收據正本，至原就診醫院辦理健保部分負擔退費。如有其他疑義，請洽詢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聯絡電話：02-2725-5700 轉分機 786、787。